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448號

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、周書玉

被告 謝誠評

謝志欣

謝宇航

謝宇恩

法定代理人 李娟

被告兼上 4

人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誠謙

被告 謝汶臻

劉謝雪霞

葉謝淑瑤

兼上 2人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淑芬

上 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讚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羅東簡易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本件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。經查，觀諸卷附遺產分割協議書記載之協議日期為112年1月11日，是關於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時間應為112年1月11日，原告請求撤銷112年2月17日之債權行為顯有錯誤，故本件尚有須釐清之處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。請原告確認訴之聲明第1項是否更正為：被告謝誠評、謝志欣、謝誠謙、謝宇航、謝宇恩、劉謝雪霞、謝淑芬、葉謝淑瑤、謝汶臻就被繼承人謝茂珍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於112年1月1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2年2月1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以撤銷。並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完整之聲明（應含更正後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塗銷登記部分），及檢附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到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 記 官 張雨萱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謝茂珍遺產

編號	財產種類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
1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82.07	全部
2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為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 00巷0弄0號)	96.94	全部